越环罚[2018]66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广州市粤利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36-48号二层202房

经调查，2018年1月11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状况下使用音响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，经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，位于同一主体楼的四楼靓天阁精品酒店8460房结构传播固定设备监测结果中，等效声级、倍频带声压级63Hz、125Hz夜间噪声排放值分别为46分贝、70分贝、55分贝，均超出了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（对应标准限值分别为35分贝、55分贝、43分贝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登记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8年4月19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越环罚告[2018]26号）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 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十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￥1000.00）.

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

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

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